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然而，有關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現時居住在中國，我們認為彼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或附近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調派常居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存有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不必要。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考慮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周劍秋女士(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及趙偉雄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亦委任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為香港居民)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儘管周劍秋女士及趙偉雄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面談。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亦將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取得聯絡，以即時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也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
- (c)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隨時均有方法即時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於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故其將能夠經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外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有關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及住宿地點。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為自[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報的當日結束。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編纂]生效。趙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我們的證券部門、國際業務部門、部分期貨營業部以及與弘業資本有關的事宜。有關趙偉雄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考慮到趙偉雄先生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宜的過往經驗，本公司相信彼充分了解本公司及董事會，但趙偉雄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香港居民梁穎嫻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穎嫻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梁穎嫻女士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梁穎嫻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趙偉雄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趙偉雄先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三年的期間內獲得梁穎嫻女士的協助，此期間足夠其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會確保趙偉雄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趙偉雄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梁穎嫻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趙偉雄先生定時溝通。梁穎嫻女士將與趙偉雄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趙偉雄先生與梁穎嫻女士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於適當及需要時均將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惟梁穎嫻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豁免最初於[編纂]起計三年有效並於緊接梁穎嫻女士終止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時撤銷。於最初的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將對趙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向趙偉雄先生提供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趙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梁穎嫻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本公司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有關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